

另一方面，中時這樣的作為，讓人不敢想像如果中嘉亦遭其併購，未來是不是旗下的系統最後幾台的節目頻道均被大陸節目攻佔，成為大陸媒體的傳聲機？

綜上，雖然個案 NCC 不便評論，但在委員不足、各種評估尚未完成前，請 NCC 切勿草率主導任何決定，以昭社會公信。另一方面，雖然第二屆 NCC 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仍希望 NCC 能在剩下兩個多月的任期內盡力繼續矯正媒體亂象，將台灣的廣電媒體導向正軌化的發展！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涉及廣大消費者之權益，應積極督導業者協助政策之推行，提供誘因加速數位化之進行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公布之 2010 年至 2015 年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包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六大主軸，其除影響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外，與消費者之收視權益亦息息相關。
- 二、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成本建構數位化所需之設備，政府除立於政策制訂之角色外，亦應提供相當之誘因，如租稅優惠或專款補貼等，鼓勵業者配合投資，以利數位匯流方案順利推展。
- 三、次查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政府應積極補貼本土頻道業者發展高畫質數位頻道，或擬訂數位內容輔導及補貼措施，積極督促頻道業者提供足夠之數位頻道內容，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 四、綜言之，在數位匯流的競爭下，為保障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相關之措施，如租稅優惠等獎勵之方式帶動有線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以加速我國數位化之期程。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俊俔，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除前項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此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八條明定。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